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文件

海环院发[2018] 1号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

第一条 在学院领导的带领下，全面负责教研室的各项工

第二条 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在教学中认真贯彻执行学校教务处及学院有关教学方面的政策和规定。

第三条 负责安排本教研室教师的授课任务，起草、修改课程授课计划，检查督促教师教学工作。

第四条 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定期开展教研、教改活动，努力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五条 认真组织教师做好集体备课、教学期初期中期末的教学检查工作、听课以及期末出题、阅卷、批卷工作，保证各项教学计划的完成。

第六条 负责各专业的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规划。

第七条 负责完成教务处下发的教学评估各项工作。

第八条 完成学院领导临时交待的各项工作。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